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27/17-18(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討論此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考慮到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以及當局預計未來的公務員流失率會較高，¹政府於2015年1月公布，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採納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方案。²公務員事務局其後分別在2015年12月21日及2017年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各項措施的詳情。³當局推行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綜述如下：

- (a) 由2015年6月1日起，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65歲，而紀律部隊職系則提高至60歲；

¹ 由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的5年間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峯期，退休人數平均每年約有7 000人。

²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43/14-15(04)號文件)。

³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56/15-16(05)及CB(4)554/16-17(06)號文件)。

- (b) 由 2015 年 11 月起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
- (c) 由 2016 年 2 月起，現職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已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公務員事務局已放寬審批準則和申請程序，讓各局/部門可靈活地挽留合適的現職人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留任，以應付特定而短期的運作需要及繼任需要；及
- (d) 由 2017 年 6 月起推行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讓各局/部門可靈活地因應運作需要，挽留現職公務員在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最長可達 5 年。公務員事務局已諮詢職方，以根據下列各項主要原則訂定繼續受僱的執行指引：
 - (i) 以客觀準則確定繼續受僱的需要，包括是否有實際及運作需要、是否需要挽留具備寶貴知識/經驗的人員、繼任安排及會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
 - (ii) 當局會召開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僱申請，其運作模式與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相若，讓繼續受僱遴選工作得以公平地進行；
 - (iii) 定期檢討繼續受僱期，即每次獲批准的繼續受僱申請會先有一個固定時期，有關人員可申請在該時期完結後延續其繼續受僱；晉升職級每次獲批的繼續受僱期不多於 12 個月，以便當局適時檢討較低職級人員是否適宜晉升；及
 - (iv) 繼續受僱遴選委員會的報告及其建議會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視，以作出適當的監察和制衡。

3. 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公務員事務局會重新研究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自願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就此項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諮詢職方意見。⁴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已於過去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並分別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及 2015 年 5 月 18 日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發表意見。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繼續受僱機制

5. 對於考慮繼續受僱申請的遴選委員會的甄選過程和成員組合，委員和團體代表均表示質疑，他們擔心職級較高的人員或可優先繼續受僱，並建議設立上訴機制以提升透明度。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將適用於所有職級及職系，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職級進行監察。為確保公平，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以晉升選拔及招聘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藍本，並由熟悉相關職級工作的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應屬較高實任職級，而主席所出任的職位則應最少較所須崗位高兩個職級。

7. 部分委員指出，官立學校教師對於提高其退休年齡並無強烈傾向。該等教師擔心，延長他們的退休年齡會使年輕人更難獲聘為官立學校教師。然而，為免出現教師在學期中間退休的情況，該等教師希望可延至有關學年結束後才退休，以確保教學的延續性。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最後延長服務期外，當局亦可根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考慮讓有關人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較長的時期，以 5 年為限。

⁴ 諮詢文件的相關連結為 http://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files/Consultation_Paper_2018_Chi.pdf。

9. 一名委員就繼續受僱的資源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答稱，獲繼續受僱的員工一般會繼續按其實任職級出任有關職位，因此開設額外職位不會招致額外成本。

達到退休年齡後的最後延長服務期

10. 有委員提問，因應當局於 2016 年 2 月就最後延長服務期推行修訂安排，將有關上限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以來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政府當局答稱，在各局/部門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前所接獲的 2 811 宗申請中，有 2 327 宗已獲處理，當中有 1 617 宗獲批，平均獲批的比率為 69%。職級的頂薪點低於總薪級表第 10 點、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以及頂薪點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的人員的獲批比率分別為 73%、66%及 75%。

自動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11. 部分委員認為，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只會在約 30 年後產生果效，未能解決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即時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讓所有現職公務員可在無經甄選的情況下自行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並建議進行調查，以了解公務員對此有何意見。他們進一步認為，建議不會影響較年輕人員的晉升機會，因為他們亦可在退休時選擇延長服務年期，並可在晉升職級的現職人員退休後填補有關空缺。

12. 對於上文所述現職公務員一概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的建議，部分團體代表表示贊同。他們補充，可享退休金的初級公務員的退休金微薄，難以讓他們維持生活，而參加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則只能在年屆 65 歲時提取在該計劃下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

13. 政府當局答稱，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應對人口轉變及勞動人口縮減所帶來的挑戰的長遠方案。由於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會按個別職系的情況及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政府認為，讓現職公務員自行選擇提高退休年齡，從人力策劃角度而言並不有利。按往後各年的統計預測所見，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屬周期性，而公務員平均需時約 14 年才獲晉升至高一級職位。故此，政府必須極之謹慎，以免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當局已要求各局/部門擬備中期人手計劃，以評估人

力需求，在有需要時可使用靈活的工具，以延長有關人員的服務期。

14. 一名委員建議，參加公積金計劃的現職公務員如同意採用經修訂的新入職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表，一概可自行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⁵另有委員建議，公務員如屬沒有晉升職級或只設有 2 至 3 個增薪點的較低級職系，當局應容許他們在達到退休年齡後按其意願延長服務年期。

15. 政府當局表示，制訂一套機制，讓管方可按照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靈活地挽留已達到退休年齡的人員，將有利於人力策劃。就入職職級/單一職級的職系而言，一如其他職級的情況，部門/職系首長在決定使用甚麼組合的靈活人力資源工具以應付人手需要時，會考慮是否存在招聘困難等多項因素。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6. 部分委員認為，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可能會對現職公務員的晉升前景及士氣造成影響，並呼籲政府當局用較長時間來實施有關措施。政府當局答稱，當局經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後，已就延長服務年期頒布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方案，有關措施可在維持公務員團隊有效管理的同時，平衡不同公務員群組的利益。

17.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紀律部隊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應維持在 55 歲，因為他們的工作對體力的要求很高，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表示，在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4 年發表題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中，⁶當局建議紀律部隊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不論職級劃一延長至 57 歲；如能通過每年就其合適與否所進行的評核，更可進一步延長至上限 60 歲。經考慮紀律部隊公務員團體的意見，以及與紀律部門管方的商討，當局已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致使紀律部隊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不論職級劃一提高至 60 歲。對於可能會有人關注年齡介乎 57 歲至 60 歲的紀律部隊人員的體能，個別紀律部門會因應當時的情況而制訂適當的員工調配安排。

⁵ 請參閱政府當局題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文件(立法會 CB(4)343/14-15(04)號文件)第 11 段。

⁶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43/14-15(04)號文件)。

18. 委員知悉，政府當局會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表，把進入下一個供款率所需完成的服務年期延長。部分委員認為這做法對在到達退休年齡前離開政府的公務員不公平，並詢問這做法是否節省金錢的手段。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使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供款佔整體薪酬開支的百分率維持在行政會議於2001年通過的18%。然而，必須指出的是，公積金計劃較私人市場中不少公司提供的退休福利優厚，而且公積金計劃的一項特點，是政府的供款率會根據公務員所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累進。

聘用退休公務員

20.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機制，防止職系/部門首長為節省成本，而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退休公務員以延遲填補公務員空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公務員職位與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提供的非公務員崗位性質不同，因此無須擔心。公務員職位應付屬永久性質的服務需求，而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由退休公務員執行的職務則屬臨時/有時限/季節性，不應由公務員執行。雖然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退休公務員以合約形式聘用，但他們不應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混淆，因為前者所處理的是要求公務員技能及/或經驗的臨時職務。

21. 一名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情況資料。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沒有就所有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情況收集資料。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8年2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落實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2月23日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4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5年1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5年5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5年12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17年2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2年5月16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8 至 80 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年5月29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6 至 90 頁(陳健波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5年4月22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9 至 20 頁(郭偉強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6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6 至 90 頁(葛珮帆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7年6月14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4 至 57 頁(黃定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2月23日